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致 淮安市淮安医院（采购人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淮安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淮安市淮安医院安保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安市淮安医院安保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淮安市淮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0人，营业收入为5292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84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淮安市淮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5月12日